

证券代码：873713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会指公司股东会，股东指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及召开时间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可以采取现场召开或电子通信、电视电话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企业非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企业非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企业非法人单位有效证照。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该情形消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在一次股东会上，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在该等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告知累积

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三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三十六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投票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总数排名在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最后一位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按得票总数由高到低当选的董事、监事，其得票总数同时还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经选举已经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有效，剩余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二）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当选董事、监事，致使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职，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5 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结果依然有效，但应于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说明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注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